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要約。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之認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嘉林資本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個人而言，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的實體，或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是在該等人士的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市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所有關於對認購股份之認購的條件(如適用)均已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被豁免之日後的兩個營業日
「控制」	指	無論通過擁有可投票的證券、協議約定或其他方式，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使他人控制一家實體的運營、管理或政策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JSH發行的本金為3,091,500,000港元，利息為2.8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的決議案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及應偉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而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JSH(投資者(認購協議中的一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Jardine House, 33-35 Reid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JSH」	指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332,855,581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1%，並且為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為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配售」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向投資者配售120,557,263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認購股份，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150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20,557,263股新股份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乃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太田祥一先生

應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5樓

3504-12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之認購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JSH發行238,560,162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且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股份。

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同意以總認購價格1,344,290,639港元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120,557,263股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的推薦函；(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的建議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

#### I.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認購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認購股份

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按照認購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發行認購股份。

#####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於認購協議之日至交割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除待依照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人士不會改變本公司股本。

##### 投資者的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於認購協議之日至交割日，投資者將不會，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收購(包

## 董事會函件

括訂立合約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包括以股份作為資產或標的的股權衍生產品)或進行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但本承諾中的任何內容不得阻止投資者或任何其聯屬公司訂立或履行任何僅由其中任何一個聯屬公司同投資者，或同另一個或一些聯屬公司之間的合約(「交割前不收購承諾」)。

投資者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諾：於交割日後的三年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收購(包括訂立合約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及以股份作為資產或標的的股權衍生產品)，而該收購將導致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的法定或實益持有者，或達成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但本承諾不應當限制下述導致投資者直接或間接的持股比例增加至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事項：僅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投資者在本公司向其所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或要約發售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權益中按比例獲得其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權益，如任何本公司進行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其他資本重組，或任何本公司進行或支付的以股代息、任何股息再投資計畫或其他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自願行為或機會。(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款不適用於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通過任何主動行為收購多於其在本公司相關發行、重組或其他公司行為中所應享有的股份數目而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持有者的情況。)

於上述三年期屆滿後，投資者將不會，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收購(包括訂立合約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而該等收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24%，使得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經聯交所修訂或豁免)。

### **提名董事**

雙方同意本公司應促使在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及其聯屬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19.5%的股份的情況下，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指派的兩名人士於本公司在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指派之日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或其之前被提名並推薦任命(及按要求連任為)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相關條款及規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

### 終止權

如果在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格之前的任何時間內：

- (i) 本公司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認購協議中做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iii) 產生、發生、存在或導致在聯交所任何股份的買賣或上市出現連續兩個或以上交易日之暫停；
- (iv) 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已頒佈、訂立、發佈、指定、威脅或有待通過一項法規、規則、規章，命令，法令、判決或禁令，從而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v) 任何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或
- (vi) 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聯交所普遍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有重大限制；
  - (b) 有關當局宣佈普遍暫停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嚴重中斷；或
  - (c) 對香港或中國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的國家緊急聲明或戰爭聲明，

則投資者將有權(但無義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此等事件、違反或不履行視為終止認購協議，無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

如果在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格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認購協議中做出的部份陳述，保證或承諾(包括交割前不收購承諾)，則本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此等事件、違約或不履行視為終止認購協議，無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

## II. 擬議配售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認購股份，且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認購股份。擬議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120,557,263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62%，且將佔本公司經擬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5.32%。由此，計及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SH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投資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擬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0%整。

擬議配售下的認購股份面值合計為12,055.7263港元。

### 2.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11.15064港元的認購價格相當於：

- (i) 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為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收盤價每股11.14港元計算，溢價約為0.1%；以及
- (ii) 以最近五個交易日(直至且包含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公佈的平均收盤價每股10.932港元計算，溢價約為2%。

認購價格乃基於本公司和投資者間公平協商並參考近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而確定。

3. 擬議配售的先決條件

認購的交割及認購股份的發行及擬議配售乃取決於下述條件：

- (i) 有關擬議配售的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以及上市規則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
- (ii)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已經失效；
- (iii) 獲得聯交所許可認購股份上市並批准其買賣；
- (iv) 發佈該公告；
- (v) 於交割日：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成份且如同該日作出；及
  - (b)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已履行並滿足其在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約定、承諾及義務；及
- (vi) 於交割日：
  - (a) 投資者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成份且如同該日作出；及
  - (b) 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已履行並滿足其在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約定、承諾及義務；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知悉下述情況後無論如何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及時向投資者發出通知：(1)其知悉任何上述條件(i)、(iii)及(v)可能不會達成，及(2)上述條件(i)、(iii)及(v)已獲達成，並於適當情形下提供能證明該等達成的文件之副本。投資者可自行決定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ii)至(v)的全部或部份。本公司可自行決定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i)及(vi)的全部或部份。為免生疑惑，本公司及投資者均不能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及(iv)已達成。

若上述條件未在認購協議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或之前得到滿足或被豁免遵守，本公司(本公司須已履行上述條件(i)、(iii)及(v)項下的義務)或投資者可全權自行決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認購協議或使得交割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生效。

#### 4. 交割

受限於擬議配售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擬議配售之交割預計將於交割日或本公司和投資者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如果於交割日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交易或上市，則擬議配售之交割應被遲延至股份未被暫停於聯交所交易或上市之日的後一日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5. 擬議配售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擬議配售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化)：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交割日	
	普通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普通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附註1)	181,613,500	8.46%	181,613,500	8.01%
Light Yield Ltd. (附註2)	152,678,504	7.11%	152,678,504	6.73%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附註3)	486,657,686	22.67%	486,657,686	21.47%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註4)	486,657,686	22.67%	486,657,686	21.47%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共同控制公司的持股	1,307,607,376	60.92%	1,307,607,376	57.68%
投資者(附註5)	332,855,581	15.51%	453,412,844	20.00%
公眾股東	506,044,000	23.58%	506,044,000	22.32%
合計	<u>2,146,506,957</u>	<u>100.00%</u>	<u>2,267,064,220</u>	<u>100%</u>

附註：

1. Light Yield Ltd. 及 Vest Sun Ltd. 分別擁有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62.3% 及 37.7% 的權益。Light Yield Ltd. 為黃毅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 為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的董事。
2.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 Light Yield Ltd.，並為 Light Yield Ltd. 的唯一董事。
3. RBC Trustees (CI) Limited 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4. RBC Trustees (CI) Limited 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Vintage Star Limited。
5. 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JSH 於 332,855,581 股股份中具有利益。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並於截至交割日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經聯交所修訂或豁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7.24%)。

## 6.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在交割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紅。

## III. 所得款項用途

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的最高額約為1,343,000,000港元。擬議配售交割後每股所籌得淨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11.14港元。本公司擬將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70%，即940,100,000港元，用作公司經銷網絡的發展及(ii)約30%，即402,900,000港元，同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 IV.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者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範疇，其在包括中國的汽車及汽車經銷商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對該行業有深入的理解。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投資者在亞洲地區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其長遠的戰略眼光，將會是一次強有力的長期戰略合作，使我們對未來穩定、持續的發展充滿信心。

## V. 有關認購協議雙方的資料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是怡和集團內一家從事長期戰略投資於跨國業務的控股公司，尤其專注於亞洲業務以及其他與集團存在或者擁有潛在業務關聯的優質公司中進行投資。其主要權益包括怡和集團(57%)、香港置地(50%)、牛奶國際(78%)、文華東方酒店(77%)和怡和合發(75%) (擁有Astra 50%的權益)。投資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標準上市地位，亦於百慕達及新加坡擁有第二上市地位。投資者的利益由怡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管理。

怡和擁有投資者84%股權。怡和為主要專注於亞洲的多元化業務集團，其業務組合為產生現金活動及長期物業資產。除其擁有投資者的權益外，怡和直接持有怡和太平洋(100%)、怡和汽車(100%)及怡和保險顧問(42%)的權益。怡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標準上市地位，亦於百慕達及新加坡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維修、精品服務、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等汽車品牌。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V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VI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II.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彭耀佳先生於投資者擔任執行董事，其已就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SH間接持有332,855,5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51%，因此為本公司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據此，擬議配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JSH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及應偉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擬議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http://www.zs-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已向投資者不可撤銷地承諾：(1)彼等將行使有關股份所附之投票權，並促使持有1,307,607,37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的登記持有人行使投票權，以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有關決議案；且(2)彼等不會且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註銷、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在任何股份之上授予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該等股份，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兩者中較早的時間為準)。

JSH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擬議配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JSH外，概無任何股東於擬議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敬啟者：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之認購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審議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以及就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雖然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沈進軍	林涌	太田祥一	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5月9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擬議配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之認購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議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5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4月13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總認購價格1,344,290,639港元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120,557,263股股份，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投資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擬議配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擬議配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認購協議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就擬議配售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擬議配售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擬議配售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維修、精品服務、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等汽車品牌。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71,599,221	59,142,607	21.06
年內溢利	2,041,738	481,309	324.21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57,264	4,464,517	(6.88)
淨資產	13,098,959	12,615,995	3.8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分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務年度**」)增加約21.06%及324.21%。根據2016年年報，上述收入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收入增加；(ii)售後及精品業務收入增加；及(iii)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及精品業務的利潤率有所改善。此外，吾等亦備悉，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汽車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80%。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41.6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4S經銷店總數達到251家，其中包括120家豪華品牌經銷店和131家中高端品牌經銷店，主要分佈於具有較高消費能力或者巨大購車潛力的地區，覆蓋中國22個省份和地區及80多個城市。

2016年全年， 貴集團實現新車銷量300,753台，同比增長23.4%。其中豪華品牌新車銷量佔總銷量的比重為39%。售後及精品業務方面，2016年全年實現產值人民幣9,139.7百萬元，同比增長25.2%。

根據2016年年報，中國汽車行業仍面臨諸多挑戰，而伴隨著挑戰也充滿機遇。 貴集團將堅定信念，不改初心，持續優化品牌加地區的組合優勢，

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業務、鞏固售後服務市場優勢、堅持以人為本及客戶至上的原則、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及人均效能，推進管理的精細化，保持傳統優勢業務領域穩步增長並不斷謀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投資者是一家從事長期戰略投資於跨國業務的控股公司，尤其專注於亞洲業務以及其他與投資者集團存在或者擁有潛在業務關聯的優質公司中進行投資。其主要權益包括怡和(57%)、香港置地(50%)、牛奶國際(78%)、文華東方酒店(77%)和怡和合發(75%)(擁有Astra 50%的權益)。怡和擁有投資者84%股權。投資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標準上市地位，亦於百慕達及新加坡擁有第二上市地位。投資者的利益由怡和管理有限公司(「怡和」)於香港管理。

根據怡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怡和持有怡和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怡和汽車」)的100%股權。怡和汽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及相關業務，並在香港、澳門及英國設有業務，華南地區業務據點廣泛並持續增長。

根據公開資料，怡和汽車的附屬公司仁孚行有限公司為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香港及澳門的獨家代理商，共設有4間陳列室及7間維修服務中心。仁孚行正在華南及華西地區擴展業務，於2016年5月20日，在當地有約34間梅賽德斯-奔馳門店，包括20間4S全方位服務經銷商、11間陳列室及三間服務車間。

#### **進行擬議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投資者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範疇，其在(其中包括)中國的汽車及汽車經銷商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對該行業有深入的理解。貴公司在中國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投資者在亞洲地區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其長遠的戰略眼光，將會是一次強有力的長期戰略合作，使貴公司對未來穩定、持續的發展充滿信心。

####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式**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告知，貴集團曾考慮通過多種集資方式集資，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然而，董事告知吾等，經作出全面考量，貴公司傾向選擇股本融資，其可節省融資成本，進一步優化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使貴公司未來以可持續的方式擴展。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容許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時可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惟有關集資活動需要貴公司作出商業包銷，相對認購新股(即擬議配售)而言耗時較長。

董事因此認為，根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擬議配售就貴集團集資而言乃較為適宜的方法。

### 所得款項用途

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的最高金額約為1,343,000,000港元。擬議配售交割後每股所籌得淨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11.14港元。貴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動用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70%(即940,1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經銷網絡；及(ii)約30%(即402,9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營運資金。

根據2016年年報，2016年汽車行業政策頻發，汽車經銷商網絡整合加劇，行業轉型升級加速。貴集團積極把握政策利好和市場機遇，基於對不同市場客戶需求和消費習慣的深度瞭解，通過新建網絡以及收購兼併開拓和鞏固了多個重點戰略區域，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高市場知名度，鞏固了貴集團的行業地位。

此外，隨著汽車行業剛需的逐步釋放以及更新換代需求的升級，中國汽車產銷再創新高。而在《關於促進二手車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見》的政策推動下，二手車交易市場開始發力，2016年全年中國二手車交易量首次突破千萬級大關。此外汽車保有量的持續迅猛增長也催生了日益增加的售後服務需求，而高素質人才團隊、高產品質量保障以及高水準服務品質成為售後業務發展的基本要素。吾等認為汽車行業的未來前景樂觀。

鑑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 汽車行業未來前景樂觀；(iii) 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汽車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超過80%；及(iv)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吾等認為來自擬議配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屬可接受。

經考慮(i) 因上文「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式」分節所載列的原因，擬議配售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之適當籌資方法；(ii) 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iii) 上文投資者的背景，吾等認為進行擬議配售的原因屬合理，且擬議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當中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分節：

日期：

2017年4月13日

協議方：

(i) 貴公司；及

(ii) 投資者

認購股份：

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且 貴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120,557,263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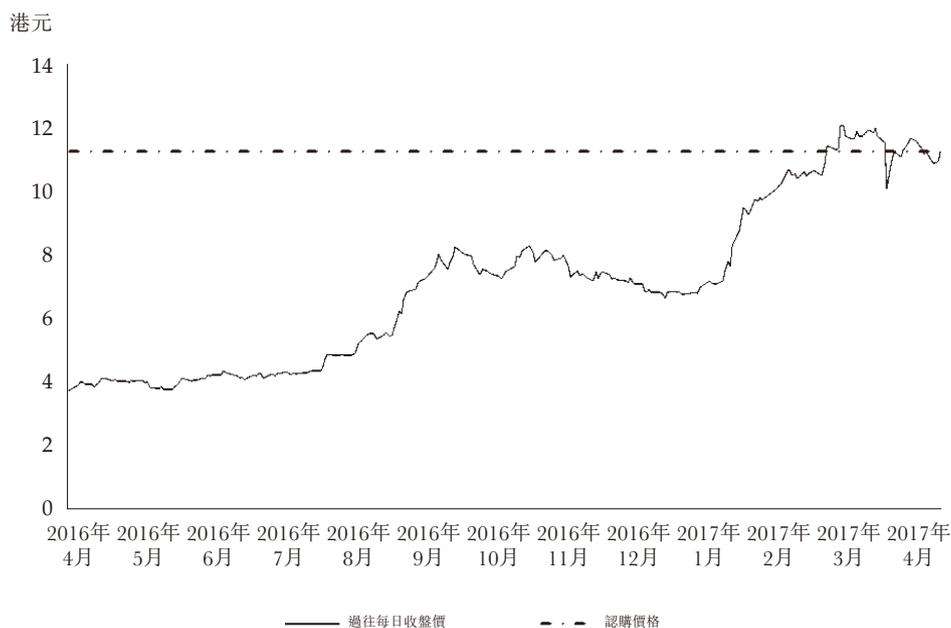
11.15064港元的認購價格相當於：

- (a)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收盤價每股10.78港元計算，溢價約為3.44%；
- (b) 以2017年4月13日(為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收盤價每股11.14港元計算，溢價約為0.1% (「認購溢價」)；及
- (c) 以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且包含2017年4月12日)聯交所公佈的平均收盤價約每股10.932港元計算，溢價約為2.0%。

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價格乃基於 貴公司和投資者間公平協商並參考近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而確定。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16年4月1日直至及包括2017年4月13日(「回顧期間」，即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大約一年，一般作分析之用)於聯交所公佈的每日收盤價。股份每日收盤價與認購價格的比較如下：

過往每股股份的每日收盤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嘉林資本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盤價呈現整體向上的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公佈的最低及最高收盤價分別為於2016年4月1日的3.70港元及2017年3月1日的11.98港元。認購價格介乎股份於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公佈的最低及最高收盤價之間。此外，於回顧期間，認購價格在總共256個交易日中有230個交易日高於每日股份收盤價。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選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17年2月1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所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股份認購事項的交易（「認購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10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均有別於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因此該等認購可資比較交易僅用於香港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最近常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吾等的有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 有關認購股份 各自的公告/ 協議日期前的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盤價 溢價/(折讓) %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520	2017年2月15日	(70.25)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2017年2月24日	(36.83)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41	2017年3月8日	(89.84)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362	2017年3月20日	(31.62)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飛克國際」)	1998	2017年3月20日	(74.08) (附註)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2017年3月21日	(40.00)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7年4月5日	無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2017年4月6日	(18.84)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 有關認購股份 各自的公告/ 協議日期前的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盤價 溢價/(折讓)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2017年4月7日	15.52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2017年4月10日	(72.22)
<b>最高</b>			<b>15.52</b>
<b>最低</b>			<b>(89.84)</b>
<b>平均</b>			<b>(41.82)</b>
<b>貴公司</b>	<b>881</b>	<b>2017年4月13日</b>	<b>0.10</b>

附註：經參考飛克國際的公告(「飛克公告」)，認購股份的發行價較每股經調整普通股(定義見飛克公告)於2014年3月28日(即該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理論報價有約74.08%的折讓。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格較其股份各自於相關股份認購事項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收盤價介乎折讓約89.84%至溢價約15.52%之間(「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41.82%。因此，認購溢價屬市場範圍以內，並較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水平為高。

經考慮(i) 11.15064港元的認購價格屬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公佈的最低及最高收盤價的範圍以內；(ii)於回顧期間，認購價格在總共256個交易日中有230個交易日高於每日股份收盤價；及(iii)認購溢價屬市場範圍以內，並高於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承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承諾，於認購協議之日至交割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除待依照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或任何代表貴公司行事之人士不會改變貴公司股本。

投資者亦作出交割前不收購承諾及交割後不收購承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投資者承諾」分節。

### 提名董事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雙方同意貴公司應促使在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及其聯屬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19.5%的股份(「最低持股量」)的情況下，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指派的兩名人士於貴公司在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指派之日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或其之前被提名並推薦任命(及按要求連任為)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提名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1名董事(包括獲JSH提名及推薦的彭耀佳先生)。倘投資者符合最低持股量，則該投資者可提名及推薦額外的非執行董事(連同彭耀佳先生為「投資者董事」)。投資者董事數目佔當時董事總數約16.67%，惟假設董事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鑑於投資者董事數目與當時董事總數(包括投資者董事，並假設董事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比例符合最低持股量，吾等認為提名權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擬議配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5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毅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334,292,004	15.57%
	成立酌情信託人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協議取得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李國強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81,613,500	8.46%
	成立酌情信託人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協議取得的權益	639,336,190	29.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彭耀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投資者的董事

###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甘美霞女士及麥詩敏女士。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b) 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嘉林資本同意書；
- d) 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之間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就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格11.15064港元發行120,557,263股新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認購股份；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採取彼等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就認購協議而可能認為合宜、必要或有利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香港，2017年5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妥為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他為單獨有權如此行事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才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